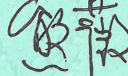


环评文件(报批稿)
技术评估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3年9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信息公开本)

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30吨珍珠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珍珠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532801-04-01-6395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岩罕勒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云南省（自治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区）嘎洒社区（街道）曼暖龙村民小组			
地理坐标	（21 度 58 分 47.569 秒， 100 度 47 分 9.7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0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532801-04-01-639542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8.2	
环保投资占比（%）	36.4%	施工工期	已完工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目前设备已安装完毕。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项目排放废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约为 0.1t，其临界量为 2500t，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海洋环境专项评价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p> <p>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类别，为允许建设类别，因此，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在原有废弃厂房基础上进行新建，项目地周围主要为公路、厂房，无特殊敏感目标，根据景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拟选址规划及用地审查意见（便签【2022】1025 号）表明（详见附件 1），在景洪市 2020 年变更数据中，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经与启用的“三线”划定成果套合，该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0° 47' 9.761"，北纬 21° 58' 47.569"。根据景洪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拟选址规划及用地审查意见（便签【2022】1025 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西双版纳州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 2025 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到 203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良好状态，纳入国家、省控制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断面优良率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定期委托化粪池清运车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与西双版纳州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不冲突。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西双版纳州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景洪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抽吸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高效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西双版纳州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不冲突。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运营期，对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渗漏。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要求对相关环节进行防渗的前提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与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不冲突。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西双版纳州水资源利用上线为：202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37亿立方米以内；203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74亿立方米以内；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2020年，全州耕地保有量稳定在9.8645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916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3.4339万公顷；能源利用上线为：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6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1%。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水资源，但总体消耗量较少。此外，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且结合景洪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拟选址规划及用地审查意见（便签【2022】1025号）”，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1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澜沧江、那达勐水库、南细河、曼旦水库和曼点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沿岸、重要湖库岸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等划定的禁养区内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2.对澜沧江、南腊河、罗梭江和	1.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2.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后续将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如报排污许可证等) 3.本项目不涉及“三超”橡胶园	符合

		<p>流沙河等重点流域,按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排放标准,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把治污任务落实到排污单位</p> <p>3.超海拔、超规划、超坡度的“三超”橡胶园步出,开展生态修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并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区域中水回用</p> <p>2.排污单位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p> <p>3.重点开展制糖、酒精、屠宰、橡胶加工和水泥等行业总量控制</p>	<p>1.本项目不在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能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将严格按证排污,严加管理,使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塑料制品业299”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其只许可排放浓度,不涉及许可排放总量</p>	<p>符合</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强化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p>2.工业集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响应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明确分级响应措施。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有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1.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集中区,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p> <p>3.项目需按《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后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分局备案</p> <p>4.项目需按要求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操作方案</p>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p>1.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p> <p>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p>	<p>1.本项目将会加强管理,节约用水,减少浪费</p> <p>2.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p> <p>3.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永久农田</p> <p>4.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p>	符合

	<p>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p> <p>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p> <p>4.全州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省考核要求</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提出的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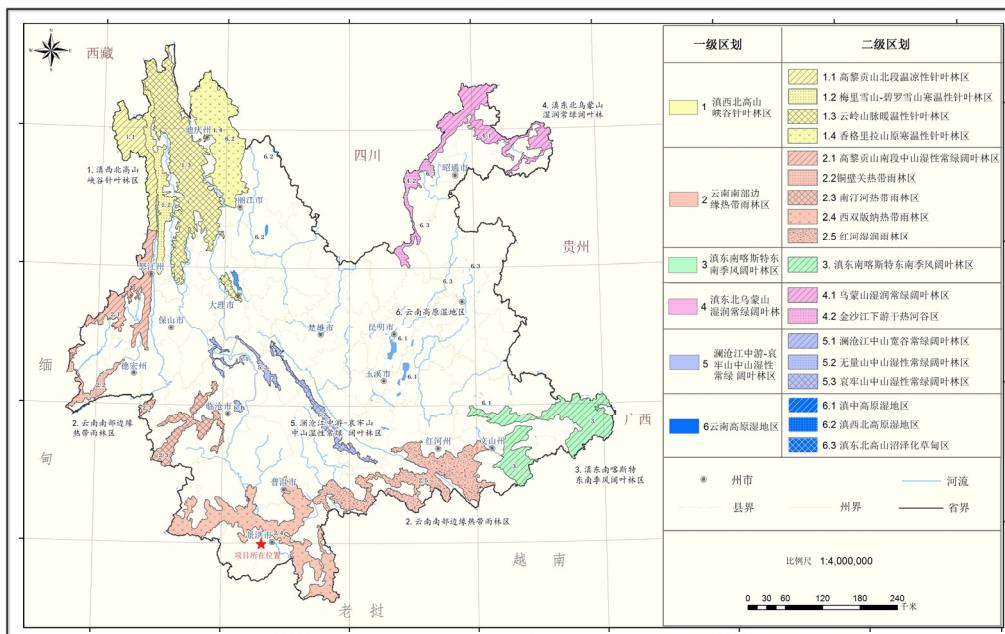
根据2023年3月31日印发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30吨珍珠棉建设项目与云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的回复（[2023]-29），详见附件5，项目涉及西双版纳景洪市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1-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镇，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基本农田，在环境达标区	符合
	2. 加快景洪市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不外排	符合
	3. 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已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限期完成清洁能源使用改造。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城区餐饮服务	符合
	4. 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抑尘等作业力度。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镇，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基本农田，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镇, 不涉及生态红线, 不占基本农田	符合
	2. 合理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划。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不涉及	/
	3. 加大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	不涉及	/
<p>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西政发〔2021〕11号)的相关要求。</p> <p>4、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任务主要是: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体系,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科技支撑体系,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评估与监测研究, 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 弘扬民族传统生态文化, 构筑生物安全防范体系, 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p> <p>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 根据“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关系图”, 项目不属于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租用现有厂房, 建设过程中不会造成生物量损失, 对生物多样性应影响较小。</p>			

图1 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区划图



5、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3 项目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所划定生产、生活区域以外的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种植砂仁等经济作物或者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区	符合
2	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源和村寨水井周围环境的保护，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村寨水井周围进行任何破坏环境和污染水体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源和村寨水井	符合
3	禁止在旅游景区(景点)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挖沙、烧山、取土、开垦等破坏自然景观的活动。	本项目没有取土(石、料)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

条例》中的要求。

6、与《景洪市环境控制质量监管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景洪市环境控制质量监管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完善中心城区和乡镇（农场）基础防控网格，依托城区 42 个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网格建立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防控网格；各乡镇、农场参照市级网络分别建立各自防控网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开展垃圾焚烧、餐饮油烟污染巡查工作。结合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防控以及创文工作，加强片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垃圾焚烧、餐饮油烟污染等行为。对不能及时制止，存在污染问题的及时报送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垃圾焚烧、餐饮油烟污染等行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期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景洪市环境控制质量监管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7、项目与《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4 项目与《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提升城市保洁和清扫力度。	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的建设污染环境问题。	符合
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街道办和社区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公路交通、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城乡结合部道路、城市周边土		

路、大型场地硬化，全面加强绿化用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以及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用地扬尘治理。建成区及周边的沙石料、商混等运输车辆要纳入渣土车管理平台统一管控，加强沙石料场和商混、沥青搅拌站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扬尘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5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根据景洪市自然资源局下发《景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拟选址规划及用地审查意见》，明确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2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等	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项目位于位于云南省西	符合

	线。	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涉及上述项目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9、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产业结构	符合

	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p> <p>10、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1-7 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条例要求</th> <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td> <td>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且绿化采用当地物种</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第二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td> <td>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会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不会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且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第三十条对已退化或者遭到破坏的具有代表性和重要经济、社会价值以及本省特有的生态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制定修复方案，进行治理和恢复。</td> <td>项目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多样性较弱，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多样性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p> <p>11、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8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与相关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h> <th>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th> <th>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推进生产和生活领域的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柴。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天然气使用量，实现煤炭减量替代。</td> <td>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源采用清洁能源。</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且绿化采用当地物种	符合	2	第二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会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不会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且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3	第三十条对已退化或者遭到破坏的具有代表性和重要经济、社会价值以及本省特有的生态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制定修复方案，进行治理和恢复。	项目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多样性较弱，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符合	序号	项目与相关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推进生产和生活领域的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柴。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天然气使用量，实现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源采用清洁能源。	符合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且绿化采用当地物种	符合																								
2	第二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不会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不会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且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3	第三十条对已退化或者遭到破坏的具有代表性和重要经济、社会价值以及本省特有的生态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制定修复方案，进行治理和恢复。	项目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多样性较弱，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符合																								
序号	项目与相关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推进生产和生活领域的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柴。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天然气使用量，实现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源采用清洁能源。	符合																								

2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不在景洪市禁燃区内。	符合
3	矿产资源开采、露天物料堆场等应当采用防风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矿产开发和露天物料堆放。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开发，实现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开发项目	符合
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村寨垃圾一同处置。	符合
6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项目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措施且运输途中要求车辆减速慢行，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符合
7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也没有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景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景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景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与相关景洪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细则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节能减排，制定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木材加工、建材、橡胶加工、餐饮、烧烤油烟污染行业、企业搬迁改造方案，2016 年底前按期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完成全市“十二五”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符合

		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修正）》要求，重点针对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制定“十三五”淘汰计划，确保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都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统筹协调中小水电发展，规范有序发展风电。积极开发以生物柴油、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为主的生物质能，稳妥推进太阳能发电，加快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源采用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执行国家燃油质量标准。在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车用汽油的基础上，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和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项目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燃油质量标准。	符合
	5	制定并完善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的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工地要进行清洗，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2017年底前基本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全市要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项目区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项目已完成施工期建设，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景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3、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澜沧江流域，是指流经自治州境内的澜沧江 188km 干流和一级支流的水域和生态公益林地。项目完成了围墙、给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距离南凹河约 10m，南凹河属于澜沧江一级支流，因此，本环评对澜沧江流域保护的符

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的符合性

条例在澜沧江水域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阻碍行洪的物体及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符合
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擅自在水域内建设建（构）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倾倒尾矿、渣土等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倾倒尾矿、渣土等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	符合
航行船只直接排放生产生活污水、污物和废油等	本项目不涉及航行船只	符合
倾倒生活垃圾，抛弃病、死畜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在航道内种植水生植物	本项目不涉及	/
网箱养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
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捕鱼	本项目不涉及	/
炸鱼、毒鱼、电力捕鱼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加强对区内居民的宣传工作，严禁在南阿河内炸鱼、毒鱼、电力捕鱼	符合
捕杀、捕捞和经营列入国家、省二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水生动物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加强对区内居民的宣传工作，严禁在南阿河内及沿途捕杀、捕捞和经营列入国家、省二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水生动物	符合
打井、钻探、开采地下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
采砂、采石（矿）、取土、填土、淘金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垦、爆破	本项目不涉及	/
擅自进行考古发掘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4、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对照表

序号	规划要求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加大垃圾、秸秆焚烧监管力度。加大城区和城郊结合部的巡查力度，对露天焚烧垃圾、沥青、塑料、枯枝落叶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有上述情况发生	符合
2	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深入推进澜沧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保障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实施好澜沧江重点区域“禁渔”，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严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化自然岸线保护。	加强项目区员工的环保教育，禁止进入河流进行活动。	符合
3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符合

4	综合考虑各种设备及其噪声影响范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以使噪声对周围敏感受体的影响最小；加强对企业施工的管理，城镇建成区内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项目区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项目已完成施工期建设，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符合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

意见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使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生产的低密度聚乙烯（执行标准(Standard): Q/SH3175 3000-2018)和云南云天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的聚丙烯(执行标准: Q/YTHSH 1 02002 2020)，原料均属于新料，不属于再生塑料，产品为珍珠棉、无纺布和网套，不涉及上述产品	符合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6、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符合性

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	本项目使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生产的低密度聚乙烯(执行标准(Standard): Q/SH3175 3000-2018)和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的聚丙烯(执行标准: Q/YTHSH 1 02002 2020), 原料均属于新料, 不属于再生塑料, 产品为珍珠棉、无纺布和网套, 原辅料和产品都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只是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处置+15m 烟卤”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中的相关要求。

17、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4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对照表

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原辅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原辅料和产品都不含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原辅料和产品都不含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处置+15m 烟囱”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原辅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原辅料和产品都不含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处置+15m 烟囱”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对照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原辅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涉及涂料	符合
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和溶剂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原辅料和产品都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处置+15m 烟囱”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19、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

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将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方式。本项目位于景洪市嘎洒镇，目前云南未在重点区域，暂未制定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20、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约 10m 的南凹河，属于澜沧江水系，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涉及上述活动	符合
2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活动	符合

	<p>(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 在河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3	第二十八条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项目租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河道滩地及堤防工程	符合
4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	符合

② 《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5 《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1	<p>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 采砂、取土、采矿、采石、淘金、弃置砂石或淤泥（采砂、取土为家庭自用的除外）；</p> <p>(二) 爆破、钻探、垦荒、挖筑鱼塘、修路、开渠、打井；</p> <p>(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木材等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四) 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围垦河道；</p> <p>(五) 旅游开发。</p>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活动	符合
22	<p>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p> <p>(一) 修建影响行洪及阻塞岩溶暗河和行洪水道的建筑物、构筑物；</p> <p>(二) 种植阻水的林木及高秆植物（堤防防护林除外）；</p> <p>(三) 设置拦河渔具以及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杂物；</p> <p>(四) 移除或拆除河道堤防、护岸、</p>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上述活动	符合

		<p>闸坝等水工程，以及各类测量、监测等附属设施；</p> <p>（五）在堤防安全区内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土、取石等危害安全的活动；</p> <p>（六）在河道两岸及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多发地段进行毁林、垦荒、采石、取土、采矿等危害山体的活动；</p> <p>（七）挤占河道；</p> <p>（八）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根据上述划定及表格对应逐条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建材、家电、电子电气、汽车、包装等领域，塑料制品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景洪市作为一个农副产品及水果大市，主要以果蔬、农业种植为主，对于塑料垫片及水果网套的需求量较大。</p> <p>所以，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在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租用厂房（一直用做仓库，没有工矿企业进行过经营生产活动，厂房未办理过环保手续）建设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珍珠棉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530t 珍珠棉、10t 网套、150t 无纺布生产线。景洪市发展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赋码，项目代码为 2303-532801-04-01-639542，详见附件 7。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生产的低密度聚乙烯（执行标准(Standard): Q/SH3175 3000-2018）和云南云天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的聚丙烯（执行标准: Q/YTHSH 1 02002 2020），原料均属于新料，不属于再生塑料。</p> <p>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的通知，生产线必须完善环保手续，手续未完善前不得再进行建设生产，详见附件 8。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的处罚通知，详见附件 9，目前罚款已缴纳结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98-253 号文），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写完成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项目租用原有闲置厂房，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此厂房在业主租用之前一直用做仓库，厂房未办理过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四、房地产业中 97 标准厂房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赦免办理环评手续。</p>
------	--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珍珠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

生产规模：530t/a 珍珠棉；10t/a 网套；150t/a 无纺布；

总投资：50 万元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3900m²，项目主要设置厂房、员工生活区等，并配套设置配电室等附属设施。

项目区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租用厂房为一层彩钢瓦结构,厂房半封闭,根据生产需求分为无纺布生产区、网套生产区、珍珠棉生产区和货运仓库区及成品仓库区。无纺布生产区面积约为 2623m ² ,位于项目区中东侧,建设了一条无纺布生产线;网套生产区面积约为 2693m ² ,位于项目区南侧,建设了 5 条网套生产线;珍珠棉生产区面积约为 2653m ²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设了 5 条珍珠棉生产线;货运仓库区面积约为 2200 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成品仓库区面积约为 2500m ² ,位于项目区中部。	利用原有厂房,新建生产线,已建成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70m ² ,砖瓦结构。位于项目区中部	利用原有建筑
	厨房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30m ² ,砖瓦结构。位于项目区中部	
	厕所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0m ² ,砖瓦结构。位于项目区中部	
	办公室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730m ² ,彩钢瓦结构。位于项目区西侧	
公用工程	交通	项目厂址临近市政道路民航路	/
	供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依托原有设施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沟收集后外排至市政雨水沟;	依托原有设施

环保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已建成
		供电系统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依托原有设施
		消防系统	厂区各处布设有消防栓箱及手推式灭火器。	依托原有设施
	废水	冷却循环水池	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容积为1m ³ 的冷却循环水池,用于冷却挤出过程中模具的冷却	新建,已建成
		化粪池	项目设置一个5m ³ 的化粪池收集生活废水,化粪池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	新建,已建成
		隔油池	项目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0.2m ³ 的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隔油池出水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后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不外排。	新建,已建成
	废气	厨房废气	油烟经过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新建,已建成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加热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置装置,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85%,风机总风量2000m ³ /h,吸附效率为85%,排气筒内径为0.4m	新建
		投料、拌料粉尘	炒料、干燥及搅拌均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物料在搅拌桶内搅拌完成后使用螺旋输送机输送、呈无组织排放	新建,已建成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收集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废料、不合格品、滤网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新建,已建成
		危险固废	设置1间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用于收集暂存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饱和失效的活性炭等,分区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新建
		生活固废	化粪池污泥、液渣和隔油池油泥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	新建,已建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已建成	
		地下水	本项目按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新建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废机油暂存区围堰经抗渗系数为P8的水泥硬化,并在水泥地面及围堰上方采用环氧树脂涂刷后进行联合防渗,渗透系数达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塑机	台/套	4	EPE120 两台; EPE105 一台; EPE75 一台
2	空压机	台	2	BD-50PM、BD-37EPM 各一台
3	分切机	台	1	/
4	切带机	台	1	/
5	聚丙烯生产线	套	1	PP2400S
6	香蕉定型袋生产线	台	5	900 型

4、原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原材料均外购正规厂家,不使用回收废料、再生塑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使用,发泡挤出一体机加热使用电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成分)	备注
聚乙烯树脂 新料	t/a	510	25KG/袋	外购
单甘脂	t/a	26	25KG/袋	外购
滑石粉	t/a	6.2	/	外购
活性炭	t/a	2.67	/	外购
聚丙烯树脂 新料	t/a	151	25KG/袋	外购
水	m ³ /a	324	/	/
电	kW·h	6 万	/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A、聚乙烯树脂:

聚乙烯树脂，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成型温度: 140-220C，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树脂熔融温度为 150 ° C-180 ° C，密度 0.86~0.96g/cm³。树脂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分解温度为 > 310 ° C，由于分子之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等。聚乙烯树脂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B、单甘脂

即单硬脂酸甘油酯，化学式为 C₂₁H₄₂O₄，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沸点为 476.9 ° C，熔点 56-58 ° C，无臭，无味，溶于乙醇、苯、丙酮、矿物油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但在强烈搅拌下可分散于热水中呈乳浊液，可燃。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单硬脂酸甘油酯是食物的乳化剂和添加剂；化妆品及医药膏剂中用作乳化剂，使膏体细腻，滑润；用于工业丝油剂的乳化剂和纺织品的润滑剂；在塑料薄膜中用作流滴剂和防雾剂；在塑料加工中作润滑剂和抗静电剂，在其他方面可作为消泡剂、分散剂、增稠剂、湿润剂等。单甘酯既是一种良好的表面活性剂，又是润滑剂，在塑料工业中主用作脱膜剂、增塑剂和抗静电剂，特别是用于塑料发泡制品中的抗缩剂。在珍珠棉发泡过程中，单甘脂的存在使发泡剂易于均匀分布在聚合物熔体中，从而起到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又起到抗缩的作用。

C、聚丙烯

PP 塑料颗粒即聚丙烯，是由聚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 C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丙烯的分子结构为典型的主体规整结构，为结晶聚合物，其分子量为 10~50 万。比重 0.9-0.91g/cm³，成型收缩率为 1.0~ 2.5%，成型温度为 180~ 210 ° C，热分解温度为 350 ° C 以上。用

于注塑制品等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聚丙烯中 VOCs 含量低于 10%，为低 VOCs 含量的物料。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产量	备注
珍珠棉制品	50cm×10m	530t/a	/
网套	20cm×20cm	10t/a	/
无纺布	40cm×10m	150t/a	/

6、平面布置

厂区西南侧设一个出入口，南侧为员工宿舍，厂房位于项目西侧，原料堆场、加工设备及产品堆放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东北侧设置。各功能区划分明显，生活区与生产区分隔开，相隔有序，相互影响不大。满足了生产、生活和消防的需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布局合理。

本项目厂区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民小组，交通便利。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包括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在项目区食宿，食宿人员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用水量取 100L/d·人（其中餐饮用水 20L/（人·d）核算），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其中食堂用水约为 0.2m³/d，6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240m³/a，食堂废水约为 0.16m³/d，48m³/a。

运营期设置容积为 0.2m³的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m³）处理，化粪池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不外排。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生产时在脱模过程需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方式主要为用淋浴的方式将水往模具上喷淋，冷却水主要与模具接触，不与产品产生接触。项目设置了 1 个容积为 1m³的循环冷却池，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冷却池原始水量约为水池容积的 80%，即 0.8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挤出机冷却水耗量约为 24m³/a，0.08m³/d，0.01m³/h。冷却过程中由于系统损耗(蒸发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蒸发损耗补水为 0.01m³/h，0.08m³/d，24m³/a。蒸发损耗补水来源于新鲜水。

运营期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所示，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名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1	300	0.8	0.8	240
冷却用水	0.08	24	/	/	/
总计	1.08	324	/	0.8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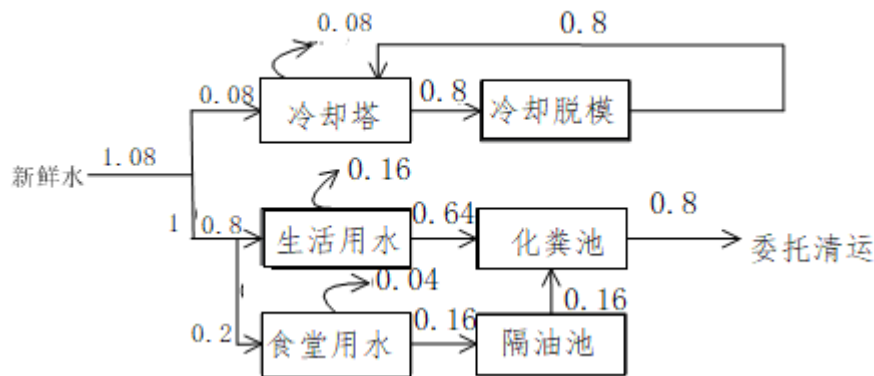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8、施工进度

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只需要进行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的环保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本报告提出需要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的废气处理装置，新建 10 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按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废机油暂存区围堰经抗渗系数为 P8 的水泥硬化，并在水泥地面及围堰上方采用环氧树脂涂刷后进行联合防渗，渗透系数达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人员 10 人。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6.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与规格	估算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防排水设施	排水沟	1.5	已建
2		隔油池	0.2m ³	0.3	新建
3		化粪池	5m ³	1.0	新建
4		冷却池	设置一个 1m ³ 的冷却池	2.0	新建
5	废气	油烟机	1 台	0.4	新建
6		废气处理系统	设置 1 个“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5	新建
7	噪声	噪声控制	使用减振垫	2.0	新建
			厂房半封闭	2.0	新建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0.5	新建
9		其他	化粪池、沉淀池等清掏处置	1.0	新建
10		固废暂存处	设置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存放产生的边角料、原辅材料包装袋和不合格产品	0.5	新建
11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间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设 3 个危废收集桶，渗透系数 1×10^{-10} cm/s，并设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和转移台账，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0	新建
合计			18.2		

(一)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原有的厂房和员工宿舍等，不需要进行新建建筑物，只需要进行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的环保配套设施建设，且已建成运营一段时间，本次环评报告只对施工期的工艺及污染进行回顾性分析。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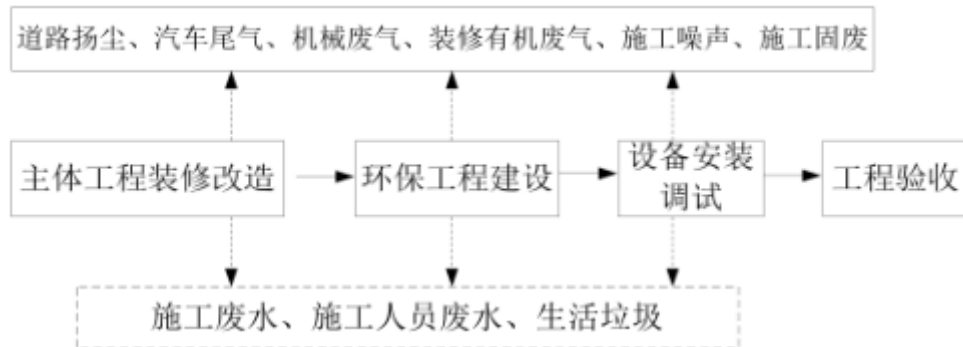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体工程改造

本项目租用原有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办公室等，在使用前先对场地进行清理，再进行简单装修改造后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使用，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过程有少量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机械废气、装修有机废气、拆除的建筑垃圾、噪声、施工废水、施工人员废水和生活垃圾等产生。

(2)环保工程建设

设置环保设施后，新增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施工过程有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废水和生活垃圾等产生。

(3)设备调试

工程设备安装阶段主要是安装生产车间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会产生设备调试噪声、废包装材料等。设备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建见图 2-3、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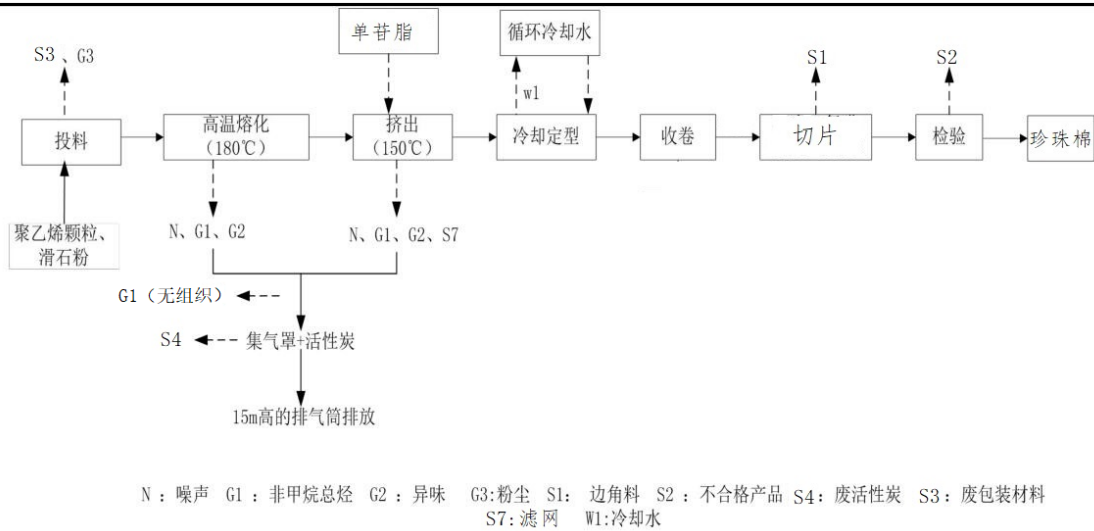


图 2-3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产品采用聚乙烯树脂新料作为主要原料，经加热熔化，加入单甘脂通过挤出机挤出，并在模头和模唇部分发泡，最后经过冷却，形成为固定尺寸的珍珠棉，最后由收取辊卷取得到卷料，其生产发泡过程为物理发泡，整个过程在 1 台发泡挤出一体机上完成。具体的工艺流程为:

①投料：原辅料由人工向挤出生产线料斗供料。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 S3 以及粉尘 G3。

②加热、挤出、冷却成型：原料进入挤出机后，经加热熔融(电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60℃至 180℃左右)使原料熔融，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螺杆向前推进，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挤出成型，形成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异味 G2、设备噪声 N、滤网 S7。

挤出机配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使模具腔内的产品冷却成型。项目设有 1 个 1m³ 的冷却循环池，冷却方式主要为用淋浴的方式将水往模具上喷淋，冷却水主要与模具接触，不与产品产生接触，使产品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再从底部的排水管排入冷却循环池内。

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 W4 及机械噪声。

③牵引、收卷：成型后的塑料由牵引机牵引后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收卷。

④切片：将成品需进行切片，形成较薄的片材，切片过程会产生部分的边角料 S1。

⑤检验：割完成后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到一般废物暂存间后外售。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⑥产品出厂

制作完成的成品暂存仓库，等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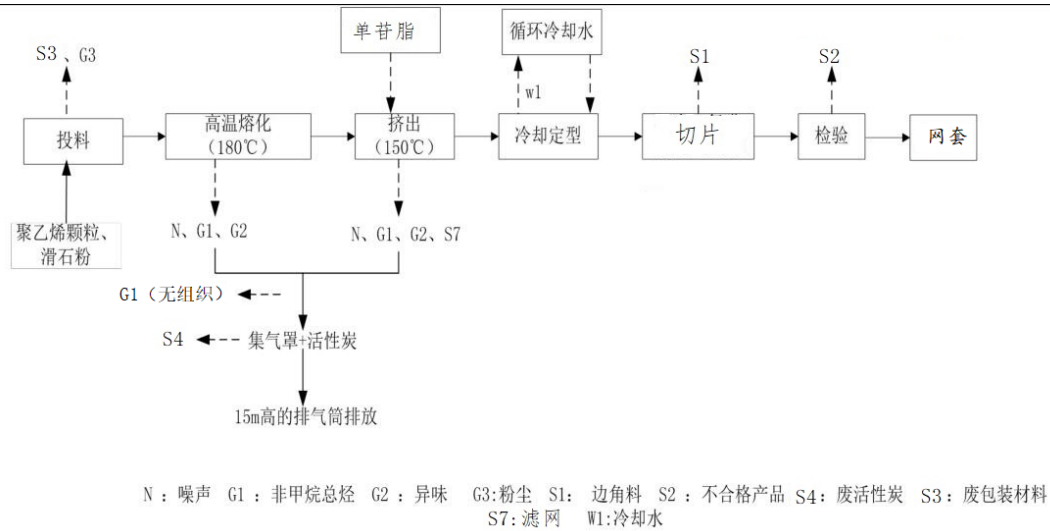


图 2-4 网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程简述：本项目产品采用聚乙烯树脂新料作为主要原料，经加热熔化，加入单甘脂通过挤出机挤出，并在模头和模唇部分发泡，最后经过冷却，形成固定尺寸的网套，切片然后检验进库，其生产发泡过程为物理发泡，整个过程在 1 台发泡挤出一体机上完成。具体的工艺流程为：

①投料：原辅料由人工向挤出生产线料斗供料。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 S3 以及粉尘 G3。

②加热、挤出、冷却成型：原料进入挤出机后，经加热熔融(电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60℃至 180℃左右)使原料熔融，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螺杆向前推进，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挤出成型，形成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异味 G2、设备噪声 N、滤网 S7。

挤出机配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使模具腔内的产品冷却成型。项目设有 1 个 1m³ 的冷却循环池，冷却方式主要为用淋浴的方式将水往模具上喷淋，冷却水主要与模具接触，不与产品产生接触，使产品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再从底部的排水

管排入冷却循环池内。

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 W4 及机械噪声。

③切片：将从模具挤出的成品按照固定尺寸切片，切片过程会产生部分的边角料 S1。

④检验：割完成后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到一般废物暂存间后外售。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⑤产品出厂

制作完成的成品暂存仓库，等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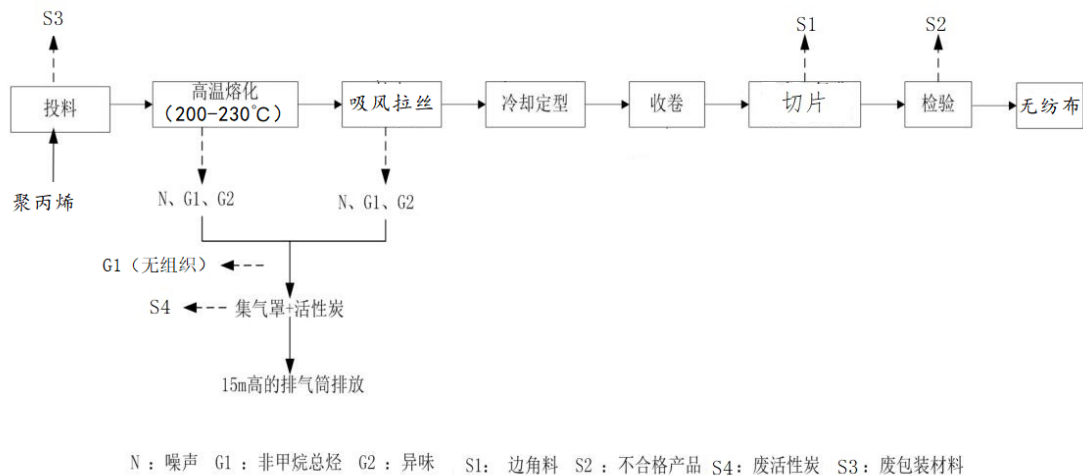


图 2-5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回来的 PP 聚丙烯颗粒首先倒入 PP 聚丙烯生产线设备内，在 PP 聚丙烯生产线设备内加热，熔化（熔化温度控制在 200 度--230 度），然后经过吸风拉丝，冷却，再到热轧机定型收卷，收卷后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即可入库，其生产发泡过程为物理发泡，整个过程在 1 台发泡挤出一体机上完成。具体的工艺流程为：

①投料：原辅料由人工向挤出生产线料斗供料。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 S3。

②加热、熔化：原料进入挤出机后，经加热熔融(电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至 230℃左右)使原料熔融。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异味 G2、设备噪声 N。

③吸风拉丝：将上一步加热融化的聚丙烯吸风、拉丝，然后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异味 G2、设备噪声 N

④定性、收卷：将上一步拉丝、冷却后的聚丙烯用热轧机定型成，型后的成品由牵引机牵引后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收卷。

⑤检验：收卷完成后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到一般废物暂存间后外售。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⑥产品出厂

制作完成的成品暂存仓库，等待出厂。

1、产污环节简述

表 2-9 污染物产生节点及处置措施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系统处置后排放，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生产异味 G2	异味	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系统处置后排放，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滑石粉粉尘 G3	颗粒物	自然稀释扩散	无组织
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 W1	冷却水	设置一个容积为 1m ³ 的冷却塔，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日常生活 W2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离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	不外排

			务部清运	
固废	切片过程 S1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销售	处置率 100%
	检验过程 S2	不合格产品		
	投料过程 S3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4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机械维修 S5	废机油		
	日常生活 S6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挤出工段 S7	滤网	收集后由定期销售	
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处理、距离衰减	连续

2、物料平衡

主要原料为聚乙烯树脂颗粒、单苷脂、滑石粉、聚丙烯。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主要产出的物料为废气污染物及成品，其中废气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物料平衡详见表 2-9。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数量 (t/a)	项目	名称		产生量 (t/a)
聚乙烯树脂颗粒	510	废气	加热挤出、	有组织	0.13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55
聚丙烯颗粒	151		活性炭吸附		0.748
			颗粒物	无组织	0.062
滑石粉	6.2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2.103
单苷脂	26	成品	珍珠棉制品		530
			网套		10
			无纺布		150
合计	693.2		合计		693.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用原有废弃厂房，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此厂房在业主租用之前一直用做仓库，没有工矿企业进行过经营生产项活动。目区存在少量杂物，无其他原有污染问题。项目已建成运行，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本报告提出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处理系统处置后排放，部分呈无组织排放。本报告提出项目需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项目周围环境情况，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区，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保护。																				
	根据《2022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景洪市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4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301天，占82.7%；环境空气质量为良的天数62天，占17.0%；全年优良天数比率为99.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7日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天籁环字[2022]4191）号），详见附件6。监测因子主要为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 ³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日期</th><th>上风向 1#</th><th>下风向 2#</th><th>下风向 3#</th><th>下风向 4#</th></tr></thead><tbody><tr><td>2022.12.15</td><td>0.151</td><td>0.252</td><td>0.277</td><td>0.264</td></tr><tr><td>2022.12.16</td><td>0.163</td><td>0.264</td><td>0.283</td><td>0.302</td></tr><tr><td>2022.12.17</td><td>0.177</td><td>0.251</td><td>0.270</td><td>0.289</td></tr></tbody></table>	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2.15	0.151	0.252	0.277	0.264	2022.12.16	0.163	0.264	0.283	0.302	2022.12.17	0.177	0.251	0.270	0.289
	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2.15	0.151	0.252	0.277	0.264																
	2022.12.16	0.163	0.264	0.283	0.302																
2022.12.17	0.177	0.251	0.270	0.289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 ³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日期</th><th>上风向 1#</th><th>下风向 2#</th><th>下风向 3#</th><th>下风向 4#</th></tr></thead><tbody><tr><td>2022.12.15</td><td>0.67</td><td>1.05</td><td>1.10</td><td>1.05</td></tr><tr><td>2022.12.16</td><td>0.74</td><td>1.14</td><td>1.07</td><td>1.16</td></tr><tr><td>2022.12.17</td><td>0.76</td><td>1.06</td><td>1.06</td><td>1.13</td></tr></tbody></table>	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2.15	0.67	1.05	1.10	1.05	2022.12.16	0.74	1.14	1.07	1.16	2022.12.17	0.76	1.06	1.06	1.13	
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12.15	0.67	1.05	1.10	1.05																	
2022.12.16	0.74	1.14	1.07	1.16																	
2022.12.17	0.76	1.06	1.06	1.13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10m的南凹河，为流沙河一级支																					

流，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流沙河景洪景观、工业用水区”功能区景洪段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西双版纳州水功能区划》：“南凹河勐海-景洪保留区”功能区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综上，南凹河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报告表》引用《2022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全州1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率达100%，其中：II类监测断面9个，占75%；III类监测断面3个，占25%。水质状况与2021年同期基本持平，水环境质量持续并列全省第一。本项目最近的监控断面为流沙河风情园断面，风情园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2公里，属于省控断面，因此判断断面水质达标，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民小组，周边主要为工厂企业，为农村、工业混杂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7日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天籁环字[2022]4191号），详见附件6。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3-3；项目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日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噪声敏感点曼庄些村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详见附件6-1，检测结果详见下表3-4：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日期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5	55.4	47.2	52.9	45.1	53.4	45.7	54.7	46.5
2022.12.16	55.6	46.8	53.2	45.0	54.0	45.4	54.5	46.1
2022.12.17	56.4	47.2	53.3	45.5	53.9	45.7	55.2	47.0

1、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最大风速:1.5m/s;
2、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根据上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生源代码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标准差 (SD)
2023.7.1	曼庄些佛寺	14:17	4	51.6	54.6	50.6	47.0	57.4	40.9	2.4
		22:27	4	44.5	47.4	42.8	40.0	49.4	38.7	2.8
2023.7.2		13:18	4	53.0	55.8	52.0	49.2	57.0	46.4	2.4
		22:34	4	43.1	46.0	41.4	37.8	47.8	35.2	3.0
2023.7.3		13:30	4	52.0	54.8	50.8	47.6	59.2	43.5	2.8
		22:43	4	42.3	45.2	41.8	38.4	48.1	31.6	2.9

1、注：声源代码：1、交通噪声；2、工业噪声；3、施工噪声；4、生活噪声；
2、执行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根据上表，环境噪声关心点曼庄些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报告表》分析，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中的“其他”，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的IV类建设项目，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的其他行业，属IV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未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报告表》调查，项目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项目区所在地植被类型主要为景观植被和杂草等，评价区动植物以区域常见广布种类为主，无国家及云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的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极危、濒危和易危的物种，国家和云南省政府列入拯救保护的极小种群物种，地方狭域特有种以及古树名木等重要物种分布。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	2	mg/m ³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 10m 的南凹河，为流沙河一级支流，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流沙河景洪景观、工业用水

区”功能区景洪段 2030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西双版纳州水功能区划》：“南凹河勐海-景洪保留区”功能区 2030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综上，南凹河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均为工厂企业，该项目噪声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农村、工业混杂地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1.0mg/m³。

（二）运营期

A、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00	15
颗粒物	30	1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B、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范围内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的标准要求。

表 3-6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制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制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6	1h 平均值	厂房外设置
	30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C、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5kg/t-产品。

D、塑料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烘干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排气筒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水经过冷却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区设置食堂，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因此，不设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文物保护单位，主要保护对象为附近居民、植被等。</p> <p>项目运营期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9。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p>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类型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与项目区的位置关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曼庄些	100.7818689	21.9729102	南侧约 40m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曼暖龙	100.7751778	21.9742693	西侧约 230m	约 200 人	
声环境	曼庄些	100.7818689	21.9729102	南侧约 40m	约 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	南凹河	东南侧约 10m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生	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植被、动物等					

态 环 境						
	地 下 水	项目涉及的潜水含水层和下游的地下水出露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 壤 环 境	项目区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土壤环境				
	环 境 风 险	曼 庄 些	100.7818689	21.9729102	南侧约 40m	约 150 人
	曼 暖 龙	100.7751778	21.9742693	西侧约 230m	约 200 人	
	南 凹 河	东南侧约 10m			地 表 水 体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5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p> <p>(2)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挤出阶段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项目设置 1 个 1m³ 的冷却塔,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区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后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不外排至地表水体,因此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p>					

	<p>(3)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建成，经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已完成的施工活动未接到项目周边居民投诉，未造成环境遗留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运营期环境影响</p> <p>(一)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 加热挤出过程有机废气 (G1)</p> <p>根据原辅料特性及加工工艺可知，本项目运营时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树脂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均采用塑料袋装贮存，在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且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原料改性，在挤出时采用螺杆式加热方式使聚乙烯树脂融化。根据查相关资料，聚乙烯树脂的熔融温度为 150C-180C，热分解温度为>310C，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时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挤出系统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将聚乙烯树脂塑料颗粒转化为熔融态。</p> <p>根据原料的物理性质，项目加热过程中尚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加热挤出时仅有少量物料接触加热螺杆时挥发产生聚乙烯树脂单体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污染物产生重核算：</p> <p>项目原料加热熔融时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计。本项目年产量为 690t (其中 530t</p>

珍珠棉, 10t 网套, 150t 无纺布), 则加热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35t/a。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8 个小时。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评价提出在加热挤出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对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投影面积应大于有机废气排放口的排放面积, 废气经收集后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废气装置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85%, 集气罩的集气效率按 85% 计算(通过加大集气罩的收集面积, 保持集气口微负压, 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在 85% 以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8t/a, 经处理效率 85%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a, 排放速率为 0.055kg/h, 浓度为 27.5mg/m³,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编号为 DA001; 剩余 15% 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5t/a, 排放速率为 0.065kg/h, 此部分废气在车间内自然稀释扩散。

(2) 异味 (G2)

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生产车间加热、挤出、粘合过程产生, 本环评提出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因此挤出过程产生的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处理的臭气在生产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时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新料, 异味产生量很小, 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粉尘 (G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仅滑石粉为粉末状。本项目上料为人工投放, 炒料、干燥及拌料均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 物料在搅拌桶内搅拌完成后使用螺旋输送杠输送。因此, 本项目在上料、炒料、拌料及物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类比同类型项目, 此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辅料(此处仅考虑粉末状物料)用量的 1%。本项目粉末状原辅料用量为 6.2t/a, 粉尘的产生量为 0.062t/a, 排放速率为 0.025Kg/h。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 且不易于收集, 因此该部分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4) 汽车尾气

车辆进出项目区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有害成份是 CO、HC、NO_x。尾气排放量不大且相对分散，汽车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呈无组织排放。

2、污染物排放表

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88	0.132	0.05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55	0.155	0.065
颗粒物	0.062	0.062	0.025

3、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G1) (G2)

加热、熔融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 (1 套, 收集效率 85%) 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去除效率 85%) 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1)。《报告表》核算,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5mg/m³, 排放量为 0.132t/a, 排放速率 0.055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1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00 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5 kg/t 产品。臭气浓度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G1) (G2) (G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工序产生的车间粉尘、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等。

投料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的产生量为 0.062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0.25kg/a，排放速率为 0.03kg/h，估算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2.238 $\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为 50m，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 \text{ mg}/\text{m}^3$ ，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 \text{ 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 \text{ 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扩散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

车辆进出项目区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有害成份是 CO、HC、NO_x。尾气排放量不大且相对分散，周边扩散条件较好，项目废气通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车间粉尘产生较少，在密闭搅拌桶内搅拌完成后使用螺旋输送杠输送，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量较少；项目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外 1 个,下风向厂界外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根据项目特点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4-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按国家标准方法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进行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二)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1) 生活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水平衡计算，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类比相关资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的浓度为：COD：200mg/l，SS：300mg/l，NH₃-N：25mg/l，BOD：150mg/l。

运营期在生活区设置了容积为 0.2m³的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m³）处理，化粪池定期委托清运，不外排。

(2) 冷却废水

本项目生产时在脱模过程需要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水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项目设置了一个容积为 1m³的冷却池，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消耗量为 0.01m³/h，0.08m³/d，24m³/a。

2、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冷却水消耗量为 0.01m³/h，0.08m³/d，24m³/a。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废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其中食堂废水约为 0.16m³/d，48m³/a。项目隔油池容积 0.2m³，能够满足含油污水停留时间不小于 0.5h 的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化粪池容积能够容纳 6.25 天的废水，项目定期委托化粪池清运车清运，可保证废水不外排，污水处理方式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有 1m³ 的冷却池，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8 立方米，消耗量为 0.08m³/d，补充水量为 0.08m³/d，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设置有 5m³ 的化粪池，可容纳 6.25 天的生活废水，项目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三）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针对噪声源主要采取基础减振、设备放置于车间内（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生产时间一般为白天。

①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cqq}}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_{cq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个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个声源工作时间，s。

②噪声预测值

将项目各种噪声源均简化为点声源，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4。项目设备各噪声源强与厂界距离如表 4-5 所示，等效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如表 4-6 所示。

表 4-4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制塑机	4	75	加工区	半封闭厂房、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	空压机	2	85		
3	分切机	1	80		
4	切带机	1	80		
5	聚丙烯生产线	1	85		
6	香蕉定型袋生产线	5	80		

表 4-5 工程噪声源源强及与厂界距离 单位：dB (A)

名称	衰减后源强	与噪声源强距离（米）			
		场界东	场界南	场界西	场界北
制塑机	55	47	84	164	125
空压机	65	119	88	97	118
分切机	60	129	146	69	65
切带机	60	95	70	112	135
聚丙烯生产线	65	74	112	144	94

香蕉定型袋生产线	60	84	54	104	146
----------	----	----	----	-----	-----

表 4-6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名称	预测点			
	场界东	场界南	场界西	场界北
制塑机	40.5	31.2	21.6	23.2
空压机	28.4	31.1	31.4	28.9
分切机	26.2	23.9	38.5	42.1
切带机	30.2	38.0	23.9	21.2
聚丙烯生产线	37.8	25.7	22.0	30.2
香蕉定型袋生产线	31.2	44.0	30.5	18.4
贡献值	42.6	46.2	40.6	34.1
标准值	昼间≤60 dB (A)、夜间≤50dB (A)			

通过预测可知，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并运行，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双版纳润隆包装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天籁环字[2022]4191）号），详见附件 5。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日期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5	55.4	47.2	52.9	45.1	53.4	45.7	54.7	46.5
2022.12.16	55.6	46.8	53.2	45.0	54.0	45.4	54.5	46.1
2022.12.17	56.4	47.2	53.3	45.5	53.9	45.7	55.2	47.0

1、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5m/s;

2、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监测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等效A声级	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2)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1%,则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6.9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生活垃圾

项目有职工1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1kg/d·人计算,项目年运营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滤网

项目发泡挤出一体机出口设置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网需三天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0.01t,滤网更换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2、危险固废

(1)废机油

项目在运营期间机器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活性炭

本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失效，企业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因此建设单位应 3 个月更换一次，参考陆良杰、王京刚在《化工环保》2007 年 05 期发表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量为 280mg/g，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748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需与危险废物相容(不发生反应)；

B、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危废暂存间门(墙)上设置标准附录 A 所示危废暂存间标签，明确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及转运管理要求：

A.项目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所有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B、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其他杂物，并作好危险废物记录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C.危险废物最终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转移行为发生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记录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收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8 固废处置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生产车间	/	废包装袋及边角料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11	堆放	外售	7.11
	/	废机油	HW08 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0.2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2
	/	废活性炭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2.67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67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垃圾箱收集	交环卫部门	3
化粪池	/	污泥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少量	化粪池	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	少量

隔油池	/	污泥	第 I 类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少量	隔油池	委托景洪龙 腾家政服务 部清运	少量
-----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废机油暂存区围堰经抗渗系数为 P8 的水泥硬化，并在水泥地面及围堰上方采用环氧树脂涂刷后进行联合防渗，渗透系数达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加强管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下渗及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盖好的钢结构厂房作为项目用房，仓房和办公生活区场地已进行硬化，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 环境风险性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树脂颗粒、单甘脂等不属于风险物质。项目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健康危险性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2、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依据风险识别，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临界量 (t)	实际最大储量 (t)	仓储形式	qn/Qn
1	废机油	易燃液态物质	2500	0.02	危废暂存间	0.000008
2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性急	50	0.05		0.001

		性毒物质														
合计						0.001										
<p>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1<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直接得出评价等级，无需再确定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等。</p> <p>3、评价等级</p> <p>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工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p> <table border="1"> <tr> <td>环境风险潜势</td> <td>IV、IV+</td> <td>III</td> <td>II</td> <td>I</td> </tr>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简单分析 a</td> </tr> </table> <p>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废物、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结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基本内容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进行分析。</p>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项目风险物质调查情况，结合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暂存情况，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机油储存容器破裂，废机油出现泄漏、渗漏事故，溢流或者渗漏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活性炭存储不当，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问题。主要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设计，防渗系数$<1.0 \times 10^{-10}$cm/s，地面向内形成一定的坡度，并设置围堰或在门口设置门槛，防止废机油泄漏后进入外环境。</p> <p>②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废机油收集桶、废活性炭收集容器、丁烷储存区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p> <p>③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对项目环境风险分析，按照各项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进行落实，规范操作，即可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因此，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在加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DA001、加热挤出过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然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异味	异味	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	CO、HC、NO _x	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呈无组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投料粉尘	TSP	产生量较小，稀释后自然沉降，要求及时清扫	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区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	不外排
		冷却水	冷却水	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各种机械	机械噪声	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隔声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0%处置
		办公生活区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景洪龙腾家政服务部清运	
		生产区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进行堆存，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废机油暂存区围堰经抗渗系数为P8的水泥硬化，并在水泥地面及围堰上方采用环氧树脂涂刷后进行联合防渗，渗透系数达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②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废机油收集桶、废活性炭收集容器储存区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p> <p>③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了切实减轻环境影响，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计划，在项目运作的各个阶段，应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p> <p>施工阶段：施工部门应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p> <p>生产阶段：拟建项目管理部门成立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p>			

日常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的维护，落实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的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监督计划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监督计划

阶段	机构	监督内容	监督目的
运营前期阶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可能产生重大的、潜在的问题都已得到了反映，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具体可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保机构	环保投资是否落实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项目环保措施；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施工占地的选择与恢复处理、采场防洪与拦挡设施。	确保这些场所满足设计和环保要求。
		检查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处理情况。	减少因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
		检查环保设施三同时，确定最终完成期限，环保设施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确保三同时、验收环保设施。
运营期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建设单位环保机构、公安消防部门。	检查生产期环保管理计划的实施；检查有无必要采取进一步的环保措施(或能出现原来未估计到的环境问题)。	落实环保管理计划的实施内容，切实保护环境，使工程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检查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其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切实保护人群生活质量，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加强监督，防止突发事件，消除事故隐患。预先制定紧急事故应付方案，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消除危险。	消防事故隐患，避免发生恶性污染事件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为项目的环境后评价提供依据。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5-2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年一次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建议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素	名称	内容及要求	预计效果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区设置食堂,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2m ³)隔油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5m ³),化粪池定期委托清运。	不外排
2		冷取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3	废气	粉尘	车间半封闭,及时清扫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食堂油烟	设置抽油烟机 1 套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		有组织废气	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然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		无组织废气	部分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厂界(上风向厂界外1个,下风向厂界外3个)设置监测点位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加工设备设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	固废	固废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滤网等。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生活垃圾及滤网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率100%
	9	其他		地面硬化,加强清扫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景洪市嘎洒社区曼暖龙村小组，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与区域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项目主要进行珍珠棉制品的生产，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不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的原则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